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4 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 26 鄰環
南路 184 號 7 樓之 1
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
承辦人：何雅琳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46
傳真：03-3335055
電子信箱：10019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 104031887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	書	秘	長	事
12/23				
189				

存查

104.12.23 刊載本會網站

主旨：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，共同營造良好的職場環境，請貴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相關法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規定係最低之勞動條件標準，雇主本應妥善、謹慎處理勞工之工資、工時及休假等權益，並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- 二、依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規定，雇主於勞工到職工作首日，即須依法為其投保勞健保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提繳工資的 6% 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，且勞工薪資不得低於現行法令基本工資規定（現行規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2 萬 0,008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20 元）。另外，工時限制和加班費發放基準，及例假（7 天休 1 天）與國定假日等，也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事業單位若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，將依法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稱，各事業單位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- 三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（延長工作時間應依規定加給工資）；另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者，加重裁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請貴單位務必詳實

裝

訂

線

登載出勤紀錄。

四、另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，課予雇主必須為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保留舊制年資之勞工，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%至15%提撥退休準備金，作為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。經立法院104年2月4日修正，並由總統府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及第78條規定，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（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、工作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）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（年滿65歲者）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違反者，將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為利事業單位預作勞工退休金估算及籌措其差額，勞動部已完成建置「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系統」，並於104年7月上線（連結網址：www.mol.gov.tw/topic/3078/3302/3307/）。

正本：如冊列事業單位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